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秘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嘉聰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秀　律師
　　郭雨嵐　律師
　　潘皇維　律師
選任辯護人　洪梅芬　律師
　　謝祥揚　律師
　　陳冠中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建廷
　　王永銘
　　戎樂天
相　對　人　賈俊益　律師
　　徐承蔭　律師
　　王永春　律師
　　陳伯彥　律師
　　陳　明　律師
　　賴淑芬　律師
　　蔡菁華　律師
　　王仁君　律師
　　吳美齡　律師
　　彭建仁　律師
　　范清銘　律師
　　林哲誠　律師
　　周世筑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資料名稱欄「被告戎樂天於110年12月15日提出之刑事上訴理由(十)狀及其所附之上證25號與上證26號之證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15日提出之刑事上訴理由(十)狀及其所附之上證25號與上證26號之證物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其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之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（參照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349號民事判決）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中應更正為「被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15日提出之刑事上訴理由(十)狀及其所附之上證25號與上證26號之證物」，誤寫為「被告戎樂天於110年12月15日提出之刑事上訴理由(十)狀及其所附之上證25號與上證26號之證物」部分，經核全文判決，為顯然之記載錯誤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更正記載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